

#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

烟城函〔2021〕252号

## 关于印发《2021-2022年烟台市市区冬季道路 清雪防滑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城市管理部门：

为做好今冬明春市区清雪防滑工作，现将《2021-2022年烟台市市区冬季道路清雪防滑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切实做好冬季道路清雪防滑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城市秩序正常运行。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11月19日



# 2021-2022 年烟台市 市区冬季道路清雪防滑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市区冬季道路清雪防滑工作，进一步提高清雪防滑工作质效，确保城市交通顺畅和环境整洁，特制定本方案。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生态环保”的工作理念，以市民出行顺畅和城市交通秩序井然为目标，按照“属地管理、区域负责、全民参与”的原则，采取机械清雪为主，人工清雪为辅的清雪方式；按照“因地制宜、减量控制、科学适当”的要求，严格管控环保型融雪剂使用，不断提高清雪防滑工作质效，实现清雪防滑工作机械化、绿色化、社会化，努力营造交通顺畅、市容整洁的城市环境。

## 二、 工作原则

具体工作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清雪防滑工作。

（二）坚持“以雪为令”、随下随清，清扫、清运有机衔接的原则。

（三）坚持清雪防滑工作与保护环境、市政设施相结合的原

则。

（四）坚持职能部门、社会与新闻媒体共同督导的原则。

### 三、指挥体系

成立烟台市市区冬季道路清雪防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城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市城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各区城市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组员。

各区城市管理部门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目标，把工作责任落实到单位、细化到个人，建立组织有力、协同高效的组织架构。各区要将清雪防滑指挥体系延伸到街道社区，指导街道社区明确清雪防滑责任，做好相关区域清雪防滑的督导。

###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区城市管理部门要克服麻痹大意和推诿塞责思想，充分认识做好冬季道路清雪防滑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牢固树立“雪情就是命令”的意识，从大局出发，从细处着手，精心组织，搞好动员，形成人人参与清雪防滑工作的局面。要把“环保清雪”摆在首位，切实减少融雪剂使用。

（二）**细化方案，落实责任。**各区城市管理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和实际情况，细化本单位清雪防滑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各类应急预案，对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灾害性降雪要重点部署，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责任区域。要继续推广“清雪滚刷+推雪铲+小型清雪机械+人工辅助”相结合的清雪作业方式，将清雪作业费用

纳入年度计划，积极筹措资金，保证设备采购配套资金及专业化队伍设备检修、租赁资金足额到位，有计划地增加清雪作业设备，提升机械化清雪能力。

**（三）加强督导，确保质量。**市级成立督导组，加强对各区清雪防滑工作的检查督导，各区城市管理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检查督导机制，全程督导辖区内的清雪防滑工作。降雪期间，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分管领导要坚持一线组织、指挥调度，随时巡视线路、掌握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特别是在交通高峰期，必须坚守一线调度安排工作。降雪期间各区城市管理部门要安排专人于次日 8 时前，将上一日清雪防滑工作开展情况报市城管局。

**（四）科学处置，有效防护。**各区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及时了解雪情预报，确保第一时间得到准确的气象资料。清雪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烟台市区冬季道路清雪防滑工作技术导则（试行）》相关规定，做好市政设施和绿地的防护，对专业化清雪道路的行道树、绿篱、绿地加装隔离防护装置，防止含融雪剂的冰雪溅入绿地内。要提前筹划清雪防滑工作人员防寒保暖工作，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冬季户外作业防寒感冒预防，做好后勤保障和供应工作，确保人员以健康状态投入到清雪防滑工作中。

**（五）大力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导向和监督作用，利用电视新闻、报刊杂志、微信链接及 APP 推送等多种形式，加大社会化清雪防滑宣传工作力度，培养全体市

民主动参与清雪防滑的意识，强化清雪防滑工作舆论支持。同时，对清雪防滑工作开展不得力的单位建立曝光通报机制，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大力营造全民参与、全民监督的清雪防滑的氛围，形成全力推进的态势，共同做好城市清雪防滑工作。

- 附件： 1. 烟台市市区冬季清雪防滑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烟台市市区冬季道路清雪防滑工作技术导则

## 附件 1

### 烟台市市区冬季清雪防滑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刘学祥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副 组 长：徐仲伟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李佐九 芝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邢 健 福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赵永学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曲大卫 牟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连科 蓬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闫永成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元运 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市城管局市容环境科牵头负责市区冬季道路清雪防滑工作的调度工作。

附件 2

**烟台市区冬季道路  
清雪防滑工作技术导则  
(试行)  
(2021 版)**

## 前 言

烟台市位于胶东半岛北部，受冬季冷流天气影响，每年降雪强度高，持续性强，极易造成交通拥堵，对城市生活造成严重影响，市城管局多年开展城市清雪防滑任务，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清雪防滑经验，同时参考国内先进标准和国内城市的地方法规，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的主要技术内容：1. 总则；2. 术语；3. 雪前准备；4. 雪情预警；5. 道路清雪作业；6. 积雪消纳。

本导则由烟台市城市管理局编制并对具体内容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烟台市城市管理局（地址：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88号，邮编：264000）



## 目录

1	总则 .....	10
2	术语 .....	11
3	雪前准备 .....	12
3.1	指挥架构及预案.....	12
3.2	人员及机械设备.....	12
3.3	清雪防滑机具.....	13
3.4	环保融雪剂管理.....	13
4	雪情预警 .....	14
5	道路清雪作业 .....	15
5.1	道路分类 .....	15
5.2	作业原则 .....	15
5.3	不同雪情作业标准.....	16
5.4	作业质效 .....	19
5.5	环保融雪剂使用.....	19
6	积雪消纳 .....	21

## 1 总则

- 1.0.1 为规范清雪防滑作业程序，提高清雪防滑工作质量，确保优质、环保、高效完成市区清雪防滑工作，制定本导则。
- 1.0.2 本导则适用于烟台市市区范围内清雪防滑工作。
- 1.0.3 城市道路除雪作业应以机械除雪为主、人工除雪为辅，合理使用环保融雪剂，保护环境。
- 1.0.4 扫雪工作应提倡全民参与，街道商户实行门前五包。
- 1.0.5 清雪防滑工作除应执行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或规定。

## 2 术语

2.0.1 小雪。是指下雪时水平能见度等于或大于 1000 米，地面积雪深度 3 厘米以下，24 小时降雪量在 0.1 至 2.4 毫米。

2.0.2 中雪。是指下雪时水平能见度在 500 至 1000 米之间，地面积雪深度为 3 至 5 厘米，24 小时降雪量在 2.5 至 4.9 毫米。

2.0.3 大雪。是指下雪时能见度很差，水平能见度小于 500 米，地面积雪深度等于或大于 5 厘米，24 小时降雪量在 5.0 至 9.9 毫米。

2.0.4 暴雪、大暴雪、特大暴雪。当 24 小时降雪量达到 10.0 至 19.9 毫米时为暴雪；降雪量 20.0 至 29.9 毫米为大暴雪；降雪量超过 30.0 毫米为特大暴雪。

2.0.5 融雪剂。具有融雪化冰能力的化学制剂或生物制剂。

2.0.6 机械清雪。采用专用机械清除路面积雪的过程。

2.0.7 实时清雪。清雪与降雪同步的作业方式。

2.0.8 清雪设备。包括清雪铲、除雪滚刷、融雪剂撒布机等。

## 3 雪前准备

### 3.1 指挥架构及预案

3.1.1 建立由市、区、街道、主责单位四级参与的清雪防滑作业指挥调度架构，统筹市区工作开展，督导工作落实。

3.1.2 担负清雪防滑的单位应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市区清雪防滑指挥部的要求，做好清雪防滑的技术准备和应急预案的修订等工作。

3.1.3 适时组织应急演练，重点检验指挥系统是否顺畅、人员装备是否齐整、机械设备操作是否熟练等问题。

### 3.2 人员及机械设备

3.2.1 各区清雪防滑主管部门应根据辖区面积、道路类型、车流量等因素，组建多支清雪防滑作业队伍，合理调配清雪工具和机械，安排统一的就餐、住宿场所，并配齐通讯器材。

3.2.2 每年10月底前，应做好清雪防滑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调试等工作，确保专业机械设备的完好率不低于90%。

3.2.3 所有除雪、清运车辆必须在醒目的位置上贴有“清雪防滑”字样的提示，安装作业警示灯和夜间照明设备。条件具备的应为清雪防滑作业人员配备带有夜间警示功能的工作服。

3.2.4 每次降雪前，所有车辆设备必须认真进行检修、安装调试好；每次除雪工作后，要对设备出现的问题及时维修，确保设备功能完好。

3.2.5 装挂在其他车辆（或机械）上作业的清雪机械必须与配装车辆连接牢固；配装车辆的操纵、转向、制动系统等均应符合相关标准。

3.2.6 用于清雪的装载机要改安装无铲齿的平铲，避免破坏路面、管线

井盖等设施。

3.2.7 要根据雪情做好清雪设备的防滑措施，保证车辆在大雪或冰冻的情况下正常作业。

### 3.3 清雪防滑机具

3.3.1 应准备便于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中使用的具有可靠安全性的手工除雪工具，主要有推雪板、铲雪锹、人力融雪剂播撒器等。

3.3.2 根据清雪防滑作业的总面积、除雪设备的作业能力、限定的完成时间、有效作业时同等因素确定专用清雪防滑设备，包括推雪铲、扫雪机、抛雪机、融雪剂撒布机、破冰机、冰雪消融机等。

3.3.3 清雪防滑作业应根据降雪量、环境温度和路面条件选择适当的设备和方式。

### 3.4 环保融雪剂管理

3.4.1 环保融雪剂的采购与储备应于每年 11 月上旬前完成。

3.4.2 环保融雪剂的使用要建立登记制度，按照划定的清雪工作责任区面积，各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各自辖区内环保融雪剂的使用调配。

3.4.3 严格落实环保融雪剂使用请示报告制度，确需使用时，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分管负责同志请示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使用。

3.4.4 严禁使用非环保融雪剂。

## 4 雪情预警

4.0.1 建立雪情预警机制，市清雪防滑指挥部负责加强与气象部门的沟通联系，负责第一时间向各区发布降雪信息进行预警。

4.0.2 各区清雪防滑主管部门要严密关注气象动态，遇有雪情，各区人民政府（管委）要利用新闻媒体、报纸倡议、微信微博等多种方式，向辖区内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街道社区及市民群众发布雪情预警信息，做到预先准备、预先号令，树立清雪防滑意识。

4.0.3 各责任单位要落实值班制度，实时关注雪情动态，实时发布预警信息。根据预警等级，科学合理安排好各清雪人员和专用设备，在指定地点集中待命，大型清雪设备要泊至作业区域主要路段，融雪剂撒布机要装车待命。

## 5 道路清雪作业

### 5.1 道路分类

5.1.1 为便于市区清雪防滑工作开展，将市区道路主要划分为四类：

1 一类：市区主次干道，主要是担负市区主要交通枢纽的道路、桥梁等。

2 二类：城市支路、辅路，主要是具备一定的交通舒缓功能的道路。

3 三类：区间道路、无名路等。

4 四类：城区街巷、自建路及建筑项目辅路等。

### 5.2 作业原则

5.2.1 市区道路清雪作业应保证车辆、行人正常通行。

5.2.2 清雪作业坚持机械作业和人工作业相结合的原则，以机械作业为主，人工清雪为辅，适量撒布防滑沙。

5.2.3 降雪发生时，各清雪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以雪为令，快速应对，以“上下班时段确保道路畅通”为目标，按照第一位防滑保交通，第二位清雪运雪保环境的指导思想展开作业。

5.2.4 无论白天晚上，只要降雪，所有防滑队应立即组织防滑、推雪设备及人员在 20 分钟内到达各责任路段展开作业。

5.2.5 清雪作业要按照先重点区域后边缘区域，先主要路段后次要道路，先快车道后慢车道，先坡段后平路的原则进行组织，学校、医院、商场等人群密集地段，要优先清理。

5.2.6 清雪作业时，要切实减少融雪剂使用。撒布时，应使用环保型融雪剂，坚持科学撒布、少量控制的原则。

5.2.7 清雪作业时，要根据降雪及路面积雪情况合理调用清雪机械与设备数量，鼓励因地制宜采取效率较高的多种清雪机械与设备联合作业的方式。

5.2.8 清雪铲作业时，每个路口转弯处向外延伸 3 米左右为作业距离，直行推雪形成的雪垅必须及时清理干净。不得将积雪堆在道路转弯处、其他单位门口或人行道上，不得向车行道扬雪。

5.2.9 市区道路积雪装运作业要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各类装卸机械与设备要尽量避免阻碍交通。

5.2.10 一般积雪和碾压积雪应使用推雪铲进行作业，应从道路中央隔离带或道路中心线向路肩防线依次清除。铲刀角度 30 度为宜，前后铲迹搭接长度应不少于 50 厘米，靠近中心线的铲迹应超出中心线约 20 厘米。

5.2.11 微弱薄冰雪应采取滚刷进行清除，中薄冰雪应在其处于假融状态时使用推雪铲进行清除，局部已结冰区域采用破冰设备进行清除。

5.2.12 人工采用简易工具对机械无法清理的部位进行清理，如道路护栏根部、道路犄角处等。

### 5.3 不同雪情作业标准

5.3.1 小雪指下雪时水平能见度等于或大于 1000 米，地面积雪深度 3 厘米以下，24 小时降雪量在 0.1 至 2.4 毫米。清扫小雪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白天降雪，机动车道要随下随清，到晚 7 点以前，都要保证路面见底无积雪，温度过低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雪水结冰打滑；夜间降雪，各作业单位根据辖区内雪情灵活安排作业时间，第二天早晨 7:00 前，要



保证路面见底无积雪。

2 原则上不使用融雪剂，确需使用时只限于一类路，每隔 50 延长米分段适量撒布，按每平方米 20 克以下控制。

3 降雪彻底停止后，24 小时内完成积雪清运工作。

5.3.2 中雪指下雪时水平能见度在 500 至 1000 米之间，地面积雪深度为 3 至 5 厘米，24 小时降雪量在 2.5 至 4.9 毫米。清扫中雪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白天降雪，机动车道要随下随清，到晚 9 点以前，都要保证路面见底无积雪，温度过低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雪水结冰打滑；夜间降雪，各作业单位根据辖区内雪情灵活安排作业时间，第二天早晨 7:00 前，要保证路面见底无积雪。

2 环保融雪剂首先在一、二类路上使用，三、四类路少量撒布，按每平方米 40 克以下控制。

3 降雪彻底停止后，48 小时内完成积雪清运工作。

5.3.3 大雪指下雪时能见度很差，水平能见度小于 500 米，地面积雪深度等于或大于 5 厘米，24 小时降雪量在 5.0 至 9.9 毫米。清扫大雪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预报白天降雪，设备和人员要按照划分的责任区域，提前 1 小时将机械设备停放到指定场所，人员到岗值守备勤，一旦降雪，立即开展作业，保证道路交通不堵塞；晚上降雪，要通宵作业，力求达到最佳道路清雪和防滑效果。

2 环保融雪剂首先在一、二、三类路上使用，四类路适量撒布，按

每平方米 50 克以下控制。

3 降雪彻底停止后，72 小时内完成积雪清运工作。

5.3.4 暴雪、大暴雪、特大暴雪指 24 小时降雪量达到 10.0 至 19.9 毫米时为暴雪；降雪量 20.0 至 29.9 毫米为大暴雪；降雪量超过 30.0 毫米为特大暴雪。清扫暴雪、大暴雪、特大暴雪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预报白天降雪，设备和人员要按照划分的责任区域，全员到岗值守备勤，一旦降雪，立即开展作业，保证道路交通不堵塞；晚上降雪，要通宵作业，力求达到最佳道路清雪和防滑效果。遇到持续强降雪，要保证人员、设备能够轮班轮岗持续作业，保证城市交通运行正常。

2 环保融雪剂在所有道路撒布量不得超过每平方米 60 克。在重点主干道及陡坡处，根据雪情可适当增加环保融雪剂撒布频次和撒布量，并加强对急弯、陡坡、桥面等地段的巡视，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3 降雪彻底停止后，72 小时内完成积雪清运工作。

5.3.5 上下班高峰期的清雪防滑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降雪期间，要根据早、晚上下班期间交通拥堵高峰期的降雪情况，提前对路口、坡路、弯道、桥梁及易打滑路段安排作业，所有防滑车辆和人员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原则，随时帮助打滑车辆顺利通行，防止上下班高峰期间因降雪造成交通堵塞。

2 大型除雪机械及融雪剂撒布机无法开展作业的路段，应安排人员就主要部位进行人工撒布，人工撒布时需注意控制使用量，原则上每平方米不得超过 30 克。

3 使用融雪剂时，尽可能与防滑沙使用相结合，减少融雪剂使用量。

## 5.4 作业质效

5.4.1 一类道路清雪除净率达 90%，二类道路清雪除净率达 85%，三类、四类道路清雪除净率达 80%。各类道路路面要无雪道、无积雪、无漏段，清运达到雪堆无遗漏、无残根、无撒落。人行道要同步清理达到露出路面，除净率达到 70%。

5.4.2 公园、广场、游园的出入口及主要道路、台阶、停车场的清理，要以见界石为限，界石内无雪道、无冰包。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台阶等特殊地段要边下边清，确保安全畅通。

5.4.3 物业小区主要道路按照三类道路标准执行，小区其它道路按照四类道路标准执行。

## 5.5 环保融雪剂使用

5.5.1 清雪作业时，应采取先机械推扫，减少地面积雪，再适量撒布融雪剂的方式。

5.5.2 环保融雪剂原则上要使用专用撒布机进行撒布，主要道路除交通高峰拥堵期内，严禁人工撒布。设备作业人员须经过培训和岗前演练方可上路作业。

5.5.3 喷洒融雪剂溶液时，要将融雪剂充分溶解并达到规定浓度后方可使用。

5.5.4 撒布的融雪剂应距车行道外侧路缘石 1.5 米以上。要对重要绿化带两侧采取防护措施，防止融雪剂撒布时溅入绿地。

5.5.5 水泥混凝土路面、桥面等建筑物附近、人行步道等原则上不撒布融雪剂。

5.5.6 “门前五包”环境卫生责任区、居民社区原则上不允许使用融雪剂。

5.5.7 市区道路隧道、桥梁涵洞遮蔽处、广场、公园、各类游园、绿地及企事业单位院内、物业管理的小区内禁止使用融雪剂。

## 6 积雪消纳

6.0.1 清扫的积雪必须及时外运，并倾卸至指定消纳场。

6.0.2 各区应在辖区内选择适当位置设置积雪消纳场，原则上每个区不少于2处，积雪消纳场选址要科学，方便运输车辆进出，并配备专用机械，用于随时平整积雪，消纳场位置应向社会公布。

6.0.3 要加强积雪消纳场的管理，做好消纳场出入口环境卫生的保持，严禁清运车辆将积雪撒漏在积雪消纳场外。

6.0.4 含环保融雪剂的积雪必须及时运出，并倾卸到指定消纳场。消纳场内的积雪，尤其是含有环保融雪剂的积雪，严禁等待自然融化后，雪水肆意流淌，应在完成消纳后的6小时内进行处理，严禁残留。

6.0.5 含环保融雪剂的积雪不得堆放于绿地、树池、人行步道及其融化后可能影响植物生长的区域内，不得排放到排水管道中。遇有大到暴雪及以上雪情，可对不含融雪剂的积雪实施就近处理。